

# 巾帼风采耀检徽

## ——记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段征



工作中的段征。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吕振杰 李珂

法庭上,面对被告人的辩解、辩护人的质疑,她刚柔相济,针锋相对,举证、质证环环相扣、应对自如,有力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指控犯罪,使一个个犯罪分子低头认罪;案件审查阶段,为核实证据,准确定罪,她顶着烈日,冒着严寒,穿街走巷;为了案件及时办结,她加班加点,夙兴夜寐……多少回阅卷,通宵达旦,熬红了双眼,累酸了腰背,但当她站在神圣的公诉席上,腰杆依然挺拔,神情依然威严,她用扎实的业绩展现了当代女检察官的飒爽英姿和靓丽风采,她就是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段征。

一路辛劳一路歌。从检之路上,段征屡创佳绩,曾被授予“全省检察调研人才”、“市优秀志愿者”称号,在全市第六届优秀公诉人选拔赛获得

“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嘉奖一次。

### 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办案质量是案件的生命线。”段征常说。她始终坚持“用事实、法律和证据说话”的办案准则,对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庭审关,不枉不纵,做好对当事人特别是被害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坚持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在办理某集团郭某某职务侵占一案时,她多次到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会计师沟通该院所涉及的账目问题,并在办案的同时认真钻研会计学知识,准确定了郭某某职务侵占的犯罪数额,该案的办理得到了相关部门的一致认可。

“严格执法,狠抓办案”是检察

工作的总方针,办案也是衡量一名检察官综合素质试金石,段征深知这个道理。在办理的所有案件中,她都把功夫下在“准”字上,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

2017年3月,牛某某诈骗一案,因案发时间较为久远,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涉案地点涉及郑州、漯河、许昌、三门峡等地,在全省范围有较大影响,省公安厅指定我市公安机关重新侦查该案,公安机关侦查后以牛某某构成诈骗罪向侦查监督部门提请逮捕牛某某,因该案证人证言前后有矛盾之处,且被骗钱款去向不明,侦查监督部门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不批准逮捕牛某某。我市公安机关将牛某某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后向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段征作为该案的承办人,审查卷宗后退回补充侦查,指导侦查机关改变侦查方向并重新收集证人证言,并多次对牛某某重新讯问以发现其供述前后矛盾之处,经科室多次讨论和公安机关重新补充侦查,认为该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并将该案以牛某某构成诈骗罪起诉至法院。

在出庭公诉阶段,段征通过完善的举证、质证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公诉意见,并申请证人到庭作证,庭审过程历时两天,最终法院对起诉书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予以认定,判处牛某某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据统计,近三年来,段征共办理刑事案件200余件,所办案件正确率达到100%。

### 无私无畏的奉献者

工作中,段征不仅是铁面无私的检察官,而且还情法兼济,用实际行动告诉世人,检察工作不单纯是办案,更承担着维护社会和谐的重担。

在办案的同时,段征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三年来多次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发表业务调研文章,其中撰写的《青少年犯罪的实践及立法思考》一文获得漯河市检察机关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撰写的《三步疗法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矫正和教育帮扶》发表于河南检察简报;撰写的《采取“5+4+3”工作模式提升未检工作新高度》发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刊;撰写的《从个案分析界定民事欺诈和诈骗罪》被评为漯河市检察机关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办案之余,段征还积极参加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教育活动,并在社区和学校周边的网吧和游戏厅,发放绿色上网倡议书,保障良好的学习环境。近三年来,共参加各类法制宣传活动100多次。

崇高隐于平凡,无华亦显本色。段征将人生中最美好的青春岁月奉献给了她所热爱的公诉事业,回首走过的“公诉路”,她深有感触地说:“当安抚了那些受伤的心灵的时候,当在法庭上让那些嚣张跋扈的被告人低头认罪的时候,当看到当事人感激的眼神,听到他们用朴实的话语表示感谢的时候,我最欣慰、最有成就感”。



# 王清华被追授为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近日,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签署命令,追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王清华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王清华,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召陵区姬石镇人,2000年6月参加公安工作,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三级警督,历任原郾城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刑侦大队民警,2005年1月以来任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案侦中队副中队长,2017年4月14日凌晨3时30分,在值班期间突发心肌梗塞,经抢救无效牺牲,年仅40岁。

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王清华

始终奋战在公安基层一线,恪尽职守、爱岗敬业,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取得了突出的工作成绩。他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全力投入打击犯罪、维护治安各项工作,先后参与侦破各类案件800余起,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60万余元。他遇有急难险重任务总是冲锋在前,曾成功抓获持枪抢劫犯罪嫌疑人,英勇制服患艾滋病的毒贩,曾奋不顾身抱出烈火中的煤气罐,树立了人民警察无私无畏、勇往直前的良好形象,曾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个人嘉奖1次,多次被评为全市公安工作先进个人。 张庆伟 殷广华

### 市司法局

## “一把手”换位体验窗口服务

为深入推进“阳光漯河”建设,8月1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窗口值班,解答来访群众的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当天,王新田首先查看了司法局窗口办事指南、服务承诺等的公示和宣传窗,随后在值班窗口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并征求群众对提高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效率和做好优质服务的建议。

随后,王新田召集该局值班窗口工作人员座谈,要求工作人员复杂的事情细心做、简单的事情坚持做,要用足够的耐心和热心对待每一位前来办事、问事的群众,真正真正把群众的工作窗口办成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爱心桥,为“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许乐

### 临颖县人民法院

## 全力推进执行工作

为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临颖县人民法院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迎难而上、较真碰硬,从案件质效、流程管理、机制创新等层面补短板、强举措,全面推进执行工作。

该院按照执行第三方评估标准,改变以往传统执行模式,采取分段集约执行,促进规范执行、阳光执行。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推行执行工作统一领导、统

一管理、统一指挥。切实加强执行案件流程化管理,全面推进网上办案,实现三集中,即集中送达、集中四查、集中冻结,有力地整合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

同时,该院改进管理模式,推行专人负责事项委托、专人负责网络拍卖、专人负责一案一账户、专人负责卷宗审查,使案件在每个节点准确录入,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全程公开执行节点,以公开促公正,为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苑玉玲

### 源汇区人民法院

## 以强制措施促执行和解

8月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以强制措施为震慑手段,促使被执行人耿某积极还款,以此执行和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据了解,市民耿某将漯河某小区水电安装工程的部分人工工程分层发包给唐某,后向唐某出具欠条,并约定到期付清。欠款到期后,耿某仍未清偿,于是唐某将耿某起诉至法院。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判决:耿某向唐某支付工程款85632.56元。判决生效后,耿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

官立即查询了被执行人耿某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信息,但都没有收获。耿某也下落不明,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8月1日,申请人唐某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称已找到耿某。执行法官遂将耿某带到法院,情法并用,要求到期付清。欠款到期后,耿某仍未清偿,于是唐某将耿某起诉至法院。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判决:耿某向唐某支付工程款85632.56元。判决生效后,耿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唐某申请强制执行。 陈戈 赵现伟

### 法治论坛

## 打好打赢这场 骚扰电话整治攻坚战

■王学明

近日,工信部、最高法、最高检等13个部门印发《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自2018年7月起开展专项行动,为期一年半,重点整治商业营销类、恶意骚扰类和违法犯罪类骚扰电话。(2018年7月31日 中国新闻网)

现实生活中,民众遇到骚扰电话的情况普遍存在,这里面既有介绍通信业务费用的,也有宣传推销商品的,还有敲诈勒索骗人钱财的,凡此种种,不胜枚举。民众对此也是深恶痛绝,但又无可奈何。更令人气愤的是,对方对你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个人信息了如指掌,可你又无法揪出幕后的始作俑者。骚扰电话泛滥其危害性不言而喻,既影响民众的正常生活,也严重扰乱了社会的正常秩序。

通过翻阅近年来的新闻报道,我们不难发现,全国各地一直都在开展针对骚扰电话的整治行动,但效果不佳,民众被骚扰电话困扰的情形并没有从根本上改观。尤其是“呼死你”等一些恶意非法软件,让不少人深受

其害,有的甚至一天接到1000多个电话。究其原因在于德处的措施还不够严厉,打击的范围还不够广泛,没有形成强有力的震慑,这种情况下,骚扰电话泛滥的现状也就很难改变。

基于此,近日,工信部、最高法、最高检等13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一年半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商业营销类、恶意骚扰类和违法犯罪类骚扰电话,态度之坚决,措施之严厉,可谓是对症下药,切中肯綮,此举值得我们为之一赞。

当然,要确保骚扰电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关键是要综合施策、铁腕治理。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个人信息倒卖行为的打击力度,铲除和阻断个人信息买卖产业链条,这样才能切断骚扰电话的源头。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法规,对骚扰电话行为细化认定标准、明确处罚措施,通过严惩形成有力震慑;再者,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通讯运营商的监管,一旦发现纵容骚扰电话的情形,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笔者相信,通过各部门的齐心协力,定会打好打赢这场骚扰电话整治的攻坚战。

### 郾城区司法局

## 举行诚信建设案卷评查活动

8月2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举行“做有梦想、守诚信、能办案的执业律师”诚信建设案卷评查活动。

为了评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到各律所、基层所、司法鉴定所等相关法律一线办案场所,对各行各业的法律服务人员的案卷予以抽查,并将案卷带回司法局。8月2日上午,局系统抽调了各

法律专业的专家组成评议小组,对卷宗进行集体评议,评选出了一批讲诚信、素质高、本领硬、作风好的办案标兵。

此次活动的开展,以严抓办案质量为抓手,扎实推进了诚信制度化建设,在司法队伍中营造了一种积极向上、创先争优、诚信办案的工作环境。 郑君南

## 民警主动联系 证件物归原主

近日,李先生专程赶到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三中队,将一面印有“拾金不昧,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送给民警表示感谢。

事情还要从7月30日说起。当日上午,社区巡防大队三中队中队长潘建生带领辅警在人民路五一路口执勤时,发现安全岛上有一个档案袋,便赶忙上前捡起来,拍掉上面的尘土,打开查看,发现里面有购房合同和房产证等物品。“这么重要的东西丢了后,失主一定很着急!”潘建生立即

在购房合同里找到了失主的联系电话,但是打了几次电话都没人接,于是通过短信向失主告知了民警的执勤地点和联系方式。

“我姓李,那个档案袋是我丢失的!”大约半个小时后,一名中年男子匆匆地赶到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原来,因着急寻访,李先生并未注意到手机来电,看到短信后,遂赶忙来找民警认领,并再三表示感谢,于是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殷广华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1破1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裁定受理漯河鸿翔食品有限公司(简称鸿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指定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鸿翔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路东路外滩A2座1单元4楼汇恒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2300,联系人:李亚旗,联系电话:0395-2635881,138395509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鸿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鸿翔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15时30分在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18年8月6日

##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的公告

### 各转供电电力主体: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工作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18]72号)要求,决定在我市开展清理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各类电网以外供电及房屋出租用电环节中,经营者或出租者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

二、清理规范以总表形式向电力企业申请报装、向用户供电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公司、农村村委会等用电单位的收费行为。

对于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区内所有用户按各分表抄见电量公平分摊电费,经营者须按照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用户同期电费分摊清单。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

对于居民合表用户,物业公司或者开发商须按国家规

定的居民合表电价标准向居民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业费另行协商解决。

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市电力公司将以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符合相关规定、用户居住出租的房屋,承租双方应严格按照我省居民电价缴纳电费。属于合表用户的,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电价标准;属于一户一表用户的,承租双方电费结算标准不得超过居民生活用电一户一表电价标准。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由承租双方通过租金、物业费等方式协商解决。

各转供电电力主体要在公告之日起开展自查自纠工作,8月20日起,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将对转供电电力主体进行检查,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用户可通过价格举报电话12358、供电服务热线95598举报转供电主体的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将建立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布。

2018年7月30日

## 吸收合并公告

经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156714573)、漯河市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1110000025632)股东会决定: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漯河市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前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元,漯河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合并后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

## 遗失声明

●漯河市颍瑞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410201)丢失,声明作废。  
●宋艳丢失助理执业医师证(证件号码:201741210320324196806253306),声明作废。  
●张江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294318)丢失,声明作废。